陕 西 省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2026 年度西乡县堰口镇肖家湾村工厂化循环水名优鱼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 建筑工程质量保证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沐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度西乡县堰口镇肖家湾村工厂化循环水名优鱼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堰口镇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发改产业（2026）194号。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拨付。

工程内容：新建1层门式钢架养殖厂房，建筑面积1932.95m^2，建筑高度6.15m，耐火二级、丙类厂房。厂房内设圆形循环养殖池20个，新建封闭式水循环处理设施，实现养殖污水零排放，配套液氧灌及控温式气化器1套，控温锅炉设施1套。新建100m深井供水系统，配套2座蓄水罐，配套室外给排水、雨水收集、电气照明、防雷接地系统，同步建设场内道路、化粪池、病死鱼无害化处理区等配套设施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贰拾陆万肆仟圆整

（小写）¥：326400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元，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元。）工程预留金，属发包人所有。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签证后，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审签后，结算时方可按变更或签证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结算。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涛 （注册证号：陕 161202220240440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由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西乡县堰口社区

邮政编码：7235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6-6371056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西乡县东二路北段

邮政编码：7235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6-6216665

开户银行：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2706 1101 0120 1000 0848 4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建发[2004]369号。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在合同签订5天内提供六套有效施工图纸（包括三套用作竣工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杨乐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对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独立供应单位、独立专业承包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7、项目经理

姓名：马涛 职务：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5天，少1天罚款500元，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5日内。

（2）在开工前5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现场内的管线、阀门、闸刀、龙头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及通讯费由承包人直接交收费部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5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5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5日内；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5日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8.1.（8）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1）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向业主、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施工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五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500 元处罚外。

四、质量与验收

15.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 GB50300-2001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 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按照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合同价款中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②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及工程量清单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条款第 33.1 条原则办理结算。

③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工程量按签证为准，单价执行承诺单价，按本条款第 33.1 原则办理结算。

27 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 27.1 及《专用条款》33.1 款。

28 工程进度款

付款方式：(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机械、人员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 40%的工程预付款，后续款项根据工程进度按程序拨付，待竣工验收审计后付清全部款项。

29、工程进度款项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经发包方会同监理核定工程量后，上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签字后，按照工程进度进行合同的支付。

30、工程竣工

整体工程完工后：经发包方会同财政局、监理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统计表由承包方对工程进行决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累计支付认定决算款的 100%工程款，付款时承包人按要求缴纳结算总价款 3%的保修金。

30.1 在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发包人验收，无索赔争议的情况，甲方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3%的质量保证金。

30.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应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项支付，否则甲方不予计量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 32 条。

八、工程变更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按照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款，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工程师确认，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二套。

36.2 招标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五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6.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且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 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 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500 元处罚外。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 44.1　44.2 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51、补充条款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沐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致，对 2026 年度西乡县堰口镇肖家湾村工厂化循环水名优鱼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 全部施工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1)、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本项目保修期限为 1 年；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 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 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6)、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了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7)、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2、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西乡县堰口社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916-6371056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西乡县东二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916-6216665

日期：2026年 8月26日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及监理等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沐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辖区建设市场并在新闻媒体曝光；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纪委、监察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方各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乡县堰口社区　　地址：西乡县东二路北段

电　话：0916-6371056　　电话：0916-6216665

年　月　日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度西乡县堰口镇肖家湾村工厂化循环水名优鱼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沐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贰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3月26日